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行使藍天之可換股債券II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交易I及交易II合共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經已達致，確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其後分別收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可換股債券I全部部份所附之換股權均已獲行使。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確信已出售本金額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確信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權利。

### **擬行使藍天之可換股債券II**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70,298,52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1.98%），而確信則持有本金額88,035,34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本金額88,035,34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9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II」），據此，將向確信發行232,283,240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0%，另相當於藍天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發行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3%）。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402,581,76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8%，另相當於藍天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發行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6%（當中假設除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換股股份外，藍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百分比率（與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部份之可換股債券I彙集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行使可換股債券II（按所述彙集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彼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31,291,256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1.99%）。因此，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及藍天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行使可換股債券II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65.00%)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i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倘聯交所授出所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需要,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相關換股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交易I及交易II合共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經已達致,確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其後分別收到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可換股債券I全部部份所附之換股權均已獲行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確信已出售本金額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確信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額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及其權利。

## 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I

### 可換股債券II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70,298,52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98%），而確信則持有本金額88,035,34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據此，將向確信發行232,283,240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0%，另相當於藍天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發行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3%）。

可換股債券II之詳情載列如下：

擁有權時間	未行使本金額	轉換價	利息	到期日	按轉換價 0.379港元悉數 轉換後之 藍天股份 概約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達致出售完成II後	88,035,348港元	0.379港元	無	發行日期之 第三週年	232,283,240

有關可換股債券II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II.(C)藍天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轉換價及轉換價之釐定基準

誠如該通函上述一節所披露，轉換價0.37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乃藍天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藍天股份當時之當前市價。

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較：

- (i) （誠如該通函上述一節所披露）藍天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2港元折讓約10.19%；及

(ii) 藍天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35.76%。

### 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於藍天之持股量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402,581,761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8%，另相當於藍天經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發行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6%（當中假設除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換股股份外，藍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除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II發行換股股份外，藍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本集團於藍天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II後	
	藍天股份 概約數目	佔藍天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藍天股份 概約數目	佔藍天 已發行股本 (經根據行使 可換股債券II 發行之換股股份 所擴大)之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	170,298,521	1.98%	402,581,761	4.56%

### 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無計息，本公司擬於收到可換股債券II後，在董事會認為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屬合適及必要時進行轉換，而本公司擬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出售藍天股份。

確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達致出售完成II後收到可換股債券II。誠如上文所披露，可換股債券II並無計息，並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到期。繼先前把握機會以較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有溢價之金額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部份可換股債券II將之變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後，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II餘下部份所附換股權之適當時間，藉以把握股票市場之機遇，在藍天股份之市價高於轉換價時，將藍天股份升值所帶來之潛在資本增益變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行使可換股債券II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鄭明傑先生（執行董事，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持有1,031,291,256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99%）））被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確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藍天之資料**

藍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董事得悉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及(ii)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銷售。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藍天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4	(70,4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03	(70,023)

根據藍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藍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05,969,000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所載鄭明傑先生於藍天之權益外，藍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I及交易II之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及藍天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作為賣方)與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連(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連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盛宏已發行股本約85.46%(包括：(i)3,6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交易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36.46%；及(ii)4,900,00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交易I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49%，惟須待達成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方告作實)，總代價最高約為230,045,259港元，代價已以下述方式支付：(i)當中14,000,000港元由金連支付予確信作為誠意金；(ii)當中3,000,000港元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iii)當中77,805,108港元於出售完成I後發行可換股債券I支付；及(iv)當中135,240,151港元於出售完成II後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支付。

出售完成I後，本公司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已減少至49%，而盛宏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已成為藍天之附屬公司。此外，於出售完成II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盛宏及盛宏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盛宏已成為藍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百分比率（與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行使本金額57,805,108港元部份之可換股債券I彙集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行使可換股債券II（按所述彙集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彼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31,291,256股藍天股份（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1.99%）。因此，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及藍天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行使可換股債券II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65.00%）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i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倘聯交所授出所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大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以考慮行使可換股債券II，而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行使可換股債券II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可換股債券II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需要，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相關換股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